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1 页 / 共 6 页

报告编号: HGWT20250002376

委托单位: 威莱 (广州) 日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威露士抗菌洗手液清新茶树

型号规格: 400ml/瓶

发布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检测资讯



我要送检



报告真伪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002376

第2页/共6页

产品名称	威露士抗菌洗手液清新茶树	生产日期	/
商标	威露士	编号或批号	20241204 WB001B
型号/规格/等级	400ml/瓶	限用日期/保质期	2026-12-03
委托单位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3123383-1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区伟业路8号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8瓶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样品状况	正常	抽/送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测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 2025年01月17日
检验依据	GB/T 34855-2017《洗手液》、GB/T 13173-2021《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GB/T 6368-2008《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GB/T 27947-2020《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 38598-2020《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判定依据	Q/WLRYP 49-2025《抗菌洗手液》、GB 38598-2020《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WLRYP 49-2025、GB 38598-2020标准要求。		
备注	本报告不对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批准: 赵田甜

审核: 沈聪文

主检: 刘凤丹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A88633FE2D898E1F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002376

第3页/共6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GB 38598-2020《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					
1	最小销售包装标签	/	产品名称	有标注	合格
		/	净含量	有标注	
		/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有标注	
		/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有标注	
		/	进口产品原产国或地区名称	此项不适用	
		/	生产日期及有效期(湿巾、无消毒功能的隐形眼镜护理用品和其他卫生用品标注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	有标注	
		/	贮存条件(其他卫生用品必要时)	有标注	
		/	抗(抑)菌制剂还应标注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使用范围(用于阴部黏膜的应标注“不应用于性生活中对性病的预防”)	有标注	
		/	隐形眼镜护理用品还应标注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有消毒作用的)、使用范围	此项不适用	
		/	湿巾还应标注产品规格、主要原料名称、执行标准编号	此项不适用	
/	卫生湿巾还应标注产品规格、主要原料名称、执行标准编号、卫生湿巾挤出液(有吸附作用的杀菌因子为生产用液)中的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杀灭微生物种类、使用范围	此项不适用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A88633FE2D898E1F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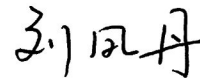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GWT20250002376

第4页/共6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1	最小销售包装标签	/	其他卫生用品还应标注杀灭微生物类别[抗菌卫生巾(护垫、纸)]、抑制微生物类别[抑菌卫生巾(护垫、纸)]、产品规格、主要原料名称、执行标准编号,消毒级产品还应标注“消毒级”字样、消毒方法和消毒日期	此项不适用	
Q/WLRYP 49-2025《抗菌洗手液》					
2	外观	/	不分层、无异物的均匀液体	不分层、无异物的均匀液体	合格
3	气味	/	无异味、符合规定香型	无异味、符合规定香型	合格
4	耐热稳定性	/	40℃±2℃, 24h恢复室温后无沉淀、分层和变色现象	40℃±2℃, 24h恢复室温后无沉淀、分层和变色现象	合格
5	耐寒稳定性	/	-5℃±2℃, 24h恢复室温后无沉淀、分层和变色现象	-5℃±2℃, 24h恢复室温后无沉淀、分层和变色现象	合格
6	总活性物含量	g/100g	≥5.0	10.9	合格
7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	≤1.1 (仅适用于无磷产品)	<0.1	合格
8	pH值(25℃, 10%水溶液或原液)	/	酸性配方: 3.5~5.5	4.1	合格
9	对氯间二甲苯酚	%	0.18~0.22	0.19 (测定下限: 0.01)	合格
10	铅	mg/kg	≤10	<1.0	合格
11	砷	mg/kg	≤2	<0.5	合格
12	汞	mg/kg	≤1	<0.1	合格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A88633FE2D898E1F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002376

第5页/共6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13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 200	<20	合格
14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 100	<20	合格
15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6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7	绿脓杆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8	溶血性链球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批准:

赵田甜

审核:

沈聪文

主检:

刘凤丹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A88633FE2D898E1F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院（中心、省站）已取得国家CMA、省CMA和CNAS认定认可证书，本院（中心、省站）视认定认可范围和客户要求使用对应CMA和/或CNAS标志。如未加盖对应标志的报告，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31002509 82022355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机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邮编：511447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qt1951.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